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

世界文学名著

三个火枪手

甄选世界畅销文学作品 呈献世界文化饕餮盛宴

(法) 大仲马 (Dumas, A) 著 徐帮学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Dumas, A.〕著 徐帮学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火枪手 / (法)大仲马(Dumas, A.) 著;徐帮学 译.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09. 2

(世界文学名著)

ISBN 978 - 7 - 5385 - 1774 - 3

I. 三… II. ①大… ②徐…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7204 号

设计制作



腾飞工作室

☎13810585133

装帧设计 袁剑峰

三个火枪手

原 著 (法)大仲马(Dumas, A.)

翻 译 徐帮学

责任编辑 于德北 张晓峰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 编 130021

电 话 0431—8564476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85 - 1774 - 3

定 价 20.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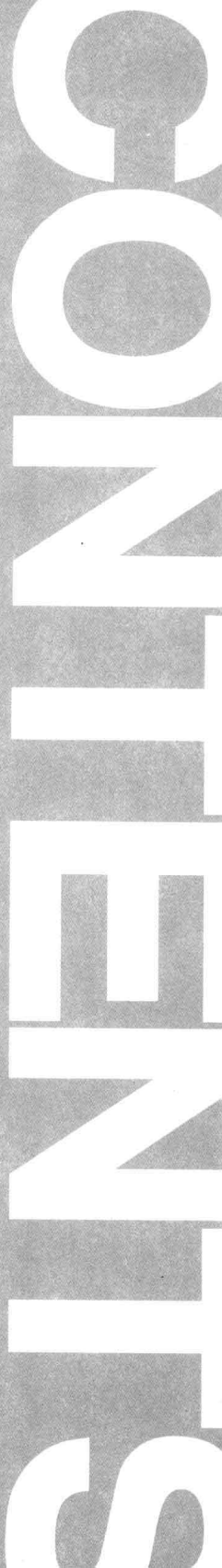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一 章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1
第 二 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7
第 三 章	晋见	12
第 四 章	肩膀、肩带、手帕	17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主教先生的卫士	20
第 六 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25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家	33
第 八 章	宫里的一桩秘密	37
第 九 章	达德尼昂小试锋芒	40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44
第 十 一 章	情节复杂起来了	47
第 十 二 章	乔治·维利埃斯——白金汉公爵	54
第 十 三 章	博纳修先生	58
第 十 四 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62
第 十 五 章	穿袍的人和佩剑的人	66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塞吉埃	70
第 十 七 章	博纳修夫妇	75
第 十 八 章	情人与丈夫	80
第 十 九 章	出征方案	83

第二十章	途中	87
第二十一章	德·温特伯爵夫人	92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97
第二十三章	幽会	100
第二十四章	小楼	104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108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115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122
第二十八章	回程	131
第二十九章	治装	137
第三十章	米莱迪	140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143
第三十二章	讼师家的午餐	147
第三十三章	侍女和女主人	152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的装备	156
第三十五章	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	160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164
第三十七章	米莱迪的秘密	166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毫不费力获得了装备	169
第三十九章	幻影	173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177
第四十一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181
第四十二章	安茹红葡萄酒	187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酒店	190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管的用处	194
第四十五章	夫妻间的一幕	197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200
第四十七章	四个伙伴的密谈	203
第四十八章	家务事	210
第四十九章	劫数	217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221
第五十一章	长官	224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229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230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231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234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237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243
第五十八章	越狱	245
第五十九章	在朴次茅斯发生的事情	248
第六十章	在法国	253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255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两个化身	261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263
第六十四章	裹红披风的人	269
第六十五章	审判	272
第六十六章	行刑	275
第六十七章	结局	278





第一章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1625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作者的故乡牟恩镇掀起了一阵轩然大波,好似胡格诺教徒又把这儿当做了第二个拉罗谢尔。只见妇女们都朝大街那方向奔去,又听孩子在门槛上哇哇直叫,男人们赶紧披好铠甲,操起一支火枪或是一柄长戟来壮壮胆,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跑去。客店门前,已经挤满了嘈杂喧闹的人群,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围观的人群也愈来愈庞大。

在那个年头,什么事都能发生。终日里平安无事的城镇极其罕见,因而根本不用把这类事件记载到日志上去的。领主与领主之间、国王与红衣主教之间、西班牙人与国王之间,战争总是不断。此外,除了这些或暗或明、或秘密或公开的战争以外,还有窃贼、乞丐、胡格诺教徒、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他们跟所有的人都打仗。镇上的居民几乎天天要动刀动枪对付那些窃贼,对付那些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隔三岔五也要对付那些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有时候还要对付国王,可是从来不与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过不去。因此,在这一天,当镇上的居民听见喧闹声,却既没看见红黄旗,也没看见黎舍留公爵的仆人的时候,他们就习惯成自然地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奔去。

跑到那里一看,才明白这种骚动的起因。

那是个年轻人——他长的什么模样呢?请想象一下堂·吉珂德18岁时的模样吧,不过是没有穿胸盔和护腿甲,只穿一件羊毛紧身短上衣,这件短上衣的蓝颜色,现在已经变成介于酒渍色与天蓝色之间的一种难以描述的颜色。长面孔,棕色脸膛,颧骨凸出,表明他工于心计;颌部的肌肉特别发达,凭此即可十拿九稳地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即使不戴贝雷帽也无妨,何况咱们的年轻人果真还戴了一顶有羽饰的贝雷帽;大眼睛,透出股机灵劲儿;鼻梁往里钩,但轮廓挺秀气;身材要说是孩子吧,显得太高了些,要说是成人吧,又显得太矮了些,若非那柄长剑,阅历不深的人准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旅行的农家子弟,而此刻这柄挂在皮带上的长剑,当他步行时老是磕碰他的腿肚子,当他骑马时又总是撩着这匹坐骑竖起的鬃毛。

年轻人的坐骑颇为引人注目。这是一匹贝阿恩产的矮种马,牙口在12到14之间,黄毛秃尾,腿弯骨节粗大,迈起步来老是把脑袋耷拉得比膝盖还低,弄得马颌缰用了也是白搭,可就是这样,它每天依旧能赶八里路。遗憾的是,这匹马的优点都让那古怪的毛色和寒碜的走相彻底掩盖了,落在那么个人人都自认为是相马行家的年头,这匹大约一刻钟前从博让西城门进牟恩镇的矮种马,一出现在街头就引起了一阵骚动,害得骑马人也因此成了大家的笑柄。对年轻的达德尼昂来说,他尽管是个好骑手,却没法掩饰这么匹坐骑使他露出的狼狽相,因此这种骚动就更使他觉得不是滋味;要说呢,当初他从达德尼昂老爹手里接过这件赏赐的那会儿,他已经深深地叹过一口气了。但他不是不知道这么一头牲口至少得值20个利弗尔,何况跟这件礼物相伴的那番话更是无价之宝呢。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绅士用纯粹的、连亨利四世也没能改过来的贝亚恩土话说道,“孩子,这四匹马从生下来就没离开过,在你老子家眼看就满13个年头了,你应该珍爱它才是。千万别把它卖了,让它安静、体面地老死吧。如果你骑着它去打仗,一定要好生爱护它,就像爱护一位老仆人一样。到了朝廷里,”达德尼昂老爹接着说道,“假如你有幸进朝廷的话,其实,你古老的贵族出身赋予了你享受这种荣耀的权利。到了朝廷,你绝不要辱没自己的绅士姓氏;这个姓氏,你的列祖列宗高



贵地保持了500年。这可是为了你和你的亲人——我说你的亲人，就是指你的双亲和你的朋友。你只能听命于红衣主教和国王。现在，一个绅士要想平步青云，全靠自己的勇气，听明白了没有？全凭自己的勇气。你在一刹那间畏首畏尾，也许就错过了幸运之神在这刹那间送给你的机遇。你年纪轻轻，从两条理由讲你都应当勇敢无畏：第一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儿子。不要放过时机，要敢于冒险。我教会了你击剑，你两腿很有劲，手腕子很有力，一有机会就应该大打出手；现在禁止决斗，要打架更需有双倍的勇气。孩儿，我所能给你的，只有15埃居、我这匹马和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忠告。你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她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里学来的药膏的秘方，凡是不触及心脏的伤口，抹那种药膏有奇效。你要事事争先，快快活活地生活，长命百岁。除了这些，我只还有一句话要补充：我建议你效仿一个榜样。这个榜样不是我，我从来没有在朝里做过事，只是早年随义勇军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说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以前是我的邻居，小时候有幸经常与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玩耍。愿上帝保佑国王！有时，他们玩着玩着就打起来，而一打起架来，并非总是最强的国王就没少挨揍，这就使得国王对德·特雷维尔先生产生了一些敬重和友情。后来特雷维尔头一次到巴黎旅行就与别人决斗过五次；从老王过世到储王成年亲政期间，他除了参加打仗和攻城，还与别人决斗过七次；而从当今国王登基到现在，他可能又决斗过上百次！所以，即使有法令、有谕旨、有禁止决斗的规定，他却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即国王非常器重的禁军的首领。这支禁军，连无所畏惧的红衣主教也害怕三分。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算得上一个很大的爵爷啦，可是他当初也与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拜见他吧，应该以他为榜样，像他一样飞黄腾达。”

说完这番话以后，达德尼昂老爹给儿子佩上自己的长剑，又亲热地吻了吻他的双颊，祝福他前程万里。

年轻人从父亲的房里出来，看到母亲正拿着那疗效神奇的药方在等他，从父亲的那番叮嘱来看，做儿子的少不了要经常用这种药膏。这次的话别要比刚才的更长久，也更动感情。这倒并不是说达德尼昂老爹不爱他的独生子，而是因为达德尼昂老爹认为流露自己的感情是有损男子汉的尊严的，不过达德尼昂大妈是个妇道人家，并且还是个母亲。因此她放声大哭，而年轻的达德尼昂先生虽想表现得坚强一些，但终究拗不过天性，不禁热泪涌动，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夺眶而出。

当天，年轻人就带着父亲的三件礼物出发了，这三件礼物上面已经说过，就是15埃居，一匹马，还有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那封信；诸位想必也能知道，那番叮嘱是外加奉送的。

随身带了这些东西，达德尼昂不光在容颜上，而且在精神上，浑似塞万提斯笔下那位主人公的翻版，方才当历史学家的职责使我感到有必要描述一下他的形象的时候，我已经有幸把他跟那位主人公作过比较了。堂·吉珂德把风车当做巨人，把羊群当做军队，而达德尼昂把每一个微笑当做奚落，把每一道目光当做挑衅。于是，从塔尔布到牟恩的一路上，他始终双拳紧握，日均按剑十次；但不管怎么说，终归没有挥拳相向、拔剑出鞘。这倒不是说路上的行人见到这匹倒霉的矮黄马的时候，不想痛痛快快地绽出个笑脸，而是由于矮马的上方铿锵作响地悬着一柄吓人的长剑，长剑的上方又圆睁着一双眼睛，里面射出的目光岂止是傲慢，简直是恶狠狠的。所以这些行人都谨慎地屏住笑，倘若实在忍俊不禁，非要笑出来不可，那起码也得像那些古代的面具一样，只让半边脸偷笑。因此达德尼昂悬着颗心，摆着威严的架势，一路毫发未损地来到了牟恩镇。

但他到了那儿，在诚实磨坊主客店门口下得马来，却没人上前来张罗，老板也好，伙计也好，马夫也好，谁也不到下马墩跟前来帮他执镫。达德尼昂从底楼的一扇半开的窗户看进去，只见有个身材魁伟、神情倨傲的绅士模样的人微微蹙着眉头，在对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看上去像是很恭敬地在听他说。达德尼昂按照自己的习惯，很自然地以为他们是在谈论自己，就竖起耳朵听着。这一回，达德尼昂只猜对了一半：人家在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模样的人仿佛正在对它评头品足，而那两个听客，如前所述，看上去唯恐对此人恭维不及似的，因此就拼命地笑个不停。



而咱们这位年轻人，偏偏是连淡淡一笑也见不得的火爆性子，这种放声大笑在他身上会引起怎样的反应，那是不难想象的了。

不过达德尼昂想先把那个奚落他的无礼家伙的外貌看个明白。他以骄矜的目光凝视着那个陌生人，看清楚了那人大概40到45岁年纪，黑眼珠，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梁隆得很高，黑色的唇髭修剪得很整齐；身穿紫色的紧身短上衣和束膝短裤，就连饰带也是同一个颜色的，浑身上下除了衬衫衣袖上的那副袖衩，别无任何装饰。这身束膝短裤和紧身短上衣，虽说都还很新，但是皱巴巴的，像是在旅行箱里放了很多久的出门服装。所有这些，达德尼昂都是作为一个纤悉无遗的观察者，迅速地收入眼底的。他此刻想必产生了一种本能的感觉，即：这个陌生人将会对他未来的命运产生很大的影响。

就在达德尼昂仔细打量这个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绅士模样的人的时候，那人正在对那匹贝阿恩矮种马发表他最渊博、最精辟的高见，两个听客听得哈哈大笑，他自己的脸上也破例地闪过——假设可以这么说的话——淡淡的一笑。这一回，事情明摆着，达德尼昂是受到了侮辱。抱着这种想法，他把贝雷帽拉下来压在眉毛上，竭力模仿他在加斯科尼瞧见的那些出游的爵爷的贵族气派，一手按剑，一手叉腰，大步前行。可惜的是，就在他这么往前走的时候，怒气愈窜愈高，到头来他终于失去了理智，原先打算用来要求对方决斗的那番高傲有余的慷慨陈词，全给抛到了九霄云外。他一边发狂似的做着手势，一边从嘴里吐出颇能显示他本色的粗话。

“嗨！先生，”他喊道，“躲在窗子后面的先生！对，就是说您呐，你们在笑些什么哪，说说看，大家一起乐如何！”

那个绅士模样的人把目光慢慢地从那匹坐骑移到骑马人的身上，好像他得有一段时间来弄明白这奇怪的指责究竟是不是冲着他来的；随后，当这一点已经无可置疑的时候，他的眉头微微地蹙起来，停顿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后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傲慢、嘲讽的口吻，回答达德尼昂说：“我没在对您说话，先生。”

“可我在对您说话！”年轻人被这种傲慢而又优雅、蔑视而又礼貌的态度激怒了，便嚷道。陌生人就那么微微皱着眉头，又对他看了一会儿，而后离开窗口，慢慢地从客店里走出来，走到离达德尼昂两步远的距离，面对那匹马站定。他这种不动声色地拿别人来取笑的举止，使始终留在窗前的那两个人笑得愈加厉害了。

达德尼昂看见他过来，把长剑从鞘里拔出了一尺光景。

“这匹马是金黄色的，或者说么，它牙口再小些的时候是金黄色的，”陌生人继续刚才已经开了个头的观察，对窗前的那两个听客说道，好像压根儿没有注意到达德尼昂正在火冒三丈，尽管达德尼昂就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中间，“这种颜色对植物来说是很普通的，可是迄今为止，在马的身上还是极为罕见的。”

“有种笑马的人，未必有种笑它的主人吧！”巴望有一天能跟特雷维尔平起平坐的小伙子怒气冲冲地喊道。

“鄙人不爱笑，先生，”陌生人说，“您可以从我的表情看出这点，但我有随心所欲、开怀大笑的权利。”

达德尼昂嚷道，“可我讨厌人家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

“果真如此吗，先生？”陌生人神色分外镇静地接口说，“嗯，言之有理。”说着，他转过身，打算从那扇大门走进客店去，达德尼昂刚到时就瞧见一匹备好鞍辔的马停在大门的门廊下面。

凭达德尼昂的性格，他岂能放过一个如此放肆地嘲弄他的人。他拔剑出鞘，边追边喊：“转过身来，爱取笑别人的先生，可别让我从您后面捅一下。”

“捅一下？捅我吗！”那人转过身来，既轻蔑又诧异地望着年轻人说，“走吧，小老弟，您敢情是疯



了!”随后,他又压低声音,仿佛是在自言自语:“糟糕,”他说,“陛下正在四处物色悍勇的好汉,扩充他的火枪营,这下可给他网罗到一个角色了!”

他话还没说完,达德尼昂就狠命地一剑刺来,他要不是往后躲得快,只怕就再也不能取笑人家了。这时,陌生人看出这事儿已经超出了玩笑的界线,就唰地一下拔出鞘,按礼数向对方致意以后,认真地摆好了击剑的架势。可就在这会儿,刚才听他说话的那两位,再加上客店老板,一起抡起棍子、铁锹和火钳朝达德尼昂劈头盖脑打去,迅速而有力地牵制了达德尼昂的攻势。于是,趁着达德尼昂转过身去招架雹子般落下的攻击的时候,他的对手跟刚才同样利索地插剑入鞘,然后就像个没了戏的角儿似的,又从参战者变成了旁观者,而且举止神情一如平时那么镇定自若,只是嘴里咕咕哝哝地说: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你们就把他撂在这匹黄马上,打发他滚吧!”“那也得先杀了你再说,你这蠢种!”达德尼昂一边奋力迎战三个对手攻势凌厉的夹击,一步也不后退,一边使劲地转过脸来嚷嚷。“又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加斯科尼人,”绅士模样的人小声地说,“这些加斯科尼人都是改不了的犟脾气!既然他非要讨打不可,那就再狠狠地揍他。等他挨够了,他会讨饶的。”

可是这陌生人还没明白他是在跟怎样的一个犟脾气打交道,达德尼昂是个从来不讨饶的硬汉子,所以这场打斗又持续了几分钟。到末了,达德尼昂精疲力竭,那柄剑给一棍子打断了半截,他手一松,那半截也脱手飞了出去。接着又是一棍子过来,他的额头挂了彩,往后跌倒在地,顿时鲜血淋漓,几乎昏厥过去。

镇上的那些人,就是在这时候从四面八方赶到出事地点来的。客店老板生怕事情传播开去坏了名声,就叫几个伙计相帮着,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里,给他包扎了一下。再说那个绅士模样的人,他又坐回了窗口的那个老位子上,显得很不耐烦地望着外面的人群。这么些人聚集在那儿,仿佛使他感到十分气恼似的。

“嗯,那个愣头青怎么样啦?”闻听开门声,他转头过去,向前来请安的客店老板问道。

“阁下没事吧?”

“对,平安无事,我亲爱的老板,可我想问您,咱们那位年轻人现在怎么样了?”“他好多了,”老板说,“刚才他真的晕过去了。”

“是吗?”“可他在晕过去以前,还使足全身气力喊您,一边喊一边还向您挑衅。”

“这小子简直是魔鬼的化身!”陌生人大声说,“喔!不,阁下,他可不是魔鬼,”客店老板做了个轻蔑的鬼脸说,“他晕过去的时候,我们把他里里外外搜了遍,他那包袱里就只有件衬衫,钱袋里也只有十一个埃居,可就这样,他在刚晕过去的那会儿,还说什么要是这种事出在巴黎,您马上就得后悔,在这儿呢,您早晚也得后悔。”

“这么说来,”陌生人冷冷地说,“他倒是个乔装改扮的亲王啰。”“我跟您那么说,我的老爷,”客店老板立即说,“是想让您提防着点儿。”“他在那么怒气冲冲的时候,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吗?”

“有哇,他拍拍口袋,说什么:‘咱们等着瞧,看德·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侮辱他保护的人以后,会如何吧。’”“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的神情变得专注起来,“他拍着口袋说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喂,我亲爱的老板,这个年轻人昏厥过去的那阵子,我敢肯定,您是不会不去瞧上一眼他的口袋的。里面有什么东西?”

“一封信,写给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此话当真!”

“决无半句虚言,阁下。”客店老板不善察言观色,未曾留意到陌生人闻听自己报告后的神情变化。陌生人离开他方才一直用胳膊肘支在上面的窗台,皱起眉头,貌似心怀惴惴。

“见鬼!”他暗忖,“特雷维尔派了这么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纯粹一个愣头青!不过,刺中一剑总归是刺中一剑,跟刺剑人有多大年纪并不相干,何况,一般人对个孩子不容易有什么戒心。些

微疏谬，即误大事。”说着，他陷入了思考，好几分钟过后才开口说道：“您来给我把这个疯子赶走怎样，我不能杀他，可他碍我的事，他在哪儿了？”

“在楼上我太太的房间里，我们刚才在那儿给他包扎来着。”“他的衣服和包袱都在他身边？没给他脱下紧身短上衣？”

“哪能呢？这些东西都在楼下的厨房里。不过，既然他碍您的事，那么这个小疯子……”“不用多说了。他使您这客店颜面尽失，注重名声的人岂能忍受。您上楼去给我结账，并且通知我的随从。”

“怎么！先生这就要走？”“既然我刚才吩咐您备马，您还有什么不明白的。您没照办吗？”

“在下不敢，阁下想必也看见了，您的马就在门廊下面，鞍辔都备好了，随时可以出发。”“很好，那就照我说的去做吧。”

“嘿嘿！”客店老板心中暗想，“原来他是怕那个小伙子呀！”可是，陌生人一道颇有威胁的目光，唬得他不敢再乱想了。他谦卑地鞠了一躬，退了出去。“不能让米莱迪被这小子看见，”陌生人继续自言自语地说道，“她已经来迟了，不能让她再耽搁工夫。看样子，我还是骑马赶上去迎她……要能知道这封写给特雷维尔的信里面说些什么就好了！”他嘴里一边嘟哝着，一边朝厨房走去。

这会儿，客店老板上得楼来，走进妻子的房间，看见达德尼昂已经完全苏醒了。老板心里认定，就是这个小小伙子把他店里的那个陌生人给赶跑的。于是，他告诉这小子，他这么跟一位大爵爷——因为在老板看来，那陌生人准是个大爵爷——寻衅闹事，巡骑可能不会放他过门的，他劝小伙子别管身子虚弱不虚弱，快点起身赶路。达德尼昂这时还头晕目眩的，身上没穿紧身短上衣，头上裹着包布，就那么起身下床，由老板在后面推着走下楼来。可是走到厨房里，他第一眼就望见了那个嘲弄他的人，那人此刻正站在一辆马车前与人安静地交谈，两匹诺曼底骏马套在那辆华丽的四轮马车的车辕上。他面对的是个二十一二岁的女人，她正从车门里伸出头来跟他说话。达德尼昂擅长迅速察人相貌。因而此刻，他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很年轻，长得很美。而且，这种美对于一个像达德尼昂这样一直生活在南方的人来说，全是陌生的，所以也就给他留下了一个更为强烈的印象。她的脸色异常白皙，金色的鬃发一直垂到肩上，蓝色的大眼睛好似盈盈秋水，玫瑰色的嘴唇，一双手晶莹洁白。她正神情激动地跟那陌生人说着话。

“这么说，主教大人命令我……”她说，“马上赶回英国，如果公爵离开伦敦，就即刻通知他。”

“给我的其他指令呢？”美貌的女客问，“都装在这个匣子里，您到了海峡那边才能打开。”

“很好。那么您呢，您干什么？”“我回巴黎去。”

“不收拾这个浑小子啦？”她问。陌生人正要回答，可是，就在他张嘴的那一刹那，达德尼昂一下子冲到了门口。刚才的话他全听到了。

“那浑小子这就要来收拾别人，”他大声嚷道，“只希望他要教训的那个家伙，这回可别像上回那样见他就溜了。”“见他就溜？”陌生人皱眉头。

“对。女士当前，看你敢溜！”“记住，”米莱迪见绅士拔剑，就大声对他说，“记住，我们稍有延宕就会误大事的。”

“言之有理，”那绅士模样的人说，“您且先行，我随后即行。”说完，他一边向米莱迪点头告别，一边纵身上马，而趁这时候，那辆四轮马车的车夫已经朝辕马狠狠地甩了两鞭子。于是，马车和单骑分别朝大街的两个相反的方向疾驰而去。

“嗨！您的账！”客店老板高喊，瞧见这位客人竟然没把账结清就溜之大吉，他先前的满怀敬意，立刻化作了一脸鄙夷不屑的表情。“把钱给他，蠢货！”那人一边策马飞奔，一边对随从喊道，那个随从朝客店老板的脚边扔了两三枚银币，也拍马跟在主人后面疾驰而去。“嘿！胆小鬼，嘿！孱头，嘿！假斯文的蠢种！”达德尼昂紧随其后策马飞奔。



但他受伤虚弱的身子耐不住如此剧烈颠簸，跑不到十步，他就两耳嗡鸣，头晕目眩，眼前发黑，一头栽下马，嘴里兀自大声叫着：“蠢种！蠢种！蠢种！”“没错，是蠢种，”客店老板一边咕哝着说，一边朝达德尼昂身旁走来，他想靠这么讨好来跟可怜的小伙子言归于好，就像寓言中的鹭鸶对蜗牛的做法一样。

“对，真是个蠢种，”达德尼昂喃喃地说，“可是她，真美！”“哪个她？”客店老板问。

“米莱迪，”达德尼昂断断续续地说。说完，他再一次昏厥了过去。

“反正一样，”客店老板对自己说，“走了那两位，留下这一位，估摸着这位怎么也得住上一阵子吧。如此算来，就依旧有11个埃居好赚。”

我们知道，达德尼昂的钱袋里剩下的埃居，恰好就是这个数。客店老板盘算着，小伙子要养好伤，钱也就花得差不多了，当然，这只是他的如意算盘而已。次日凌晨五点钟，达德尼昂就起床摸下楼来，到厨房要了点葡萄酒、香油和迷迭香，另外还要了些别的配料，但到底是哪些东西，我们已经不得而知，然后，他拿着母亲给的那张方子，配制好一剂药膏，在身上的好几处伤口都抹了一遍，又自己动手换了绷带，压根儿没要医生来沾边。想必是由于波希米亚人的药膏确有奇效，再不就是由于没有医生的干预，达德尼昂当天晚上就能站得稳稳当当的，到下一天就差不多完全康复了。

虽然他几天来根本没进食，但是因为那匹黄马，至少照客店老板的说法，吃的食料有照它的身架按常情估算的食量的三倍之多。何况他又用了些迷迭香、葡萄酒和香油，所以还是有笔账要算。但就在他要付账的时候，他在衣袋里只找到了那只磨损的丝绒小钱袋，还有里面那十一个埃居，而那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却怎么也找不到。年轻人先是极其耐心地在衣袋和背心、裤腰的小口袋里翻来覆去找了有二十遍之多，又把那只行囊也里里外外摸了个遍，钱袋也是关上又打开的折腾了好一阵。可等他确定了那封信真的无影无踪的时候，他第三次暴跳如雷地发作了起来，差点儿又得再花钱配制药膏：因为他怒冲冲地大发雷霆，口口声声威胁说，要是不把他的信给找出来，他就要把店里的家当砸个稀巴烂，客店老板一看这架势，已经握紧了一把梭镖，老板娘也抓起了一把扫帚，伙计们则纷纷操起了上回派过用场的棍子。

“我的引荐信！”达德尼昂大声嚷道，“快把我的引荐信给我找出来，见鬼！否则我就把你们全都串在我的剑上！”不幸的是，当时的情势不容年轻人来实现他的威胁：这是因为，如前所述，在前一场格斗中他的长剑折成了两截，而他自己却压根儿忘了这茬儿。结果，等他当真想拔剑出鞘的那会儿，他发现手里握着的竟然是把约摸八九寸长的断剑，那还是客店老板小心翼翼地插进他的剑鞘里去的哩。至于剩下的那半截剑，大师傅已经拿去，巧妙地做成了往瘦肉里塞肥膘用的扦子。

可是，单凭这点煞风景的事，要不是客店老板赶紧应承客人的要求完全在理的话，恐怕还是不足以压下咱们这位一触即跳的年轻人的火气的。“可也是，”他放下手里的梭镖说道，“这封信在哪儿呢？”“就是，这封信在哪儿？”达德尼昂嚷道，“我可先把话给您讲在头里，这封信是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非得找回来不可，要是找不回来，他可会有办法叫您找回来的！”这句话把客店老板给镇住了。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先生，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或许就是被军人，甚至被市民提到的最多的名字了。当然，也还有位约瑟夫神甫，但无论是谁，提到这个名字时都是压低嗓门的，这位人称灰衣大人的红衣主教的亲信，真有些叫人谈虎色变的意味。

因此，客店老板赶紧把梭镖扔得远远的，一边吩咐妻子和伙计把各自的扫帚和棍子也照此办理，一边率先去找这封遗失的信。他问道：“信里装着贵重的东西吧？”“没错！无比贵重！”加斯科尼人大声说，他是指望着这封信来为他打开通往宫廷之路的，“我的财产全在里面。”“是西班牙息票？”惶恐不安的老板问道。

“是御用金库的特别息票。”达德尼昂答道，他本想靠此信投入国王麾下以期飞黄腾达呢，因此就信口开河。“这可糟啦！”客店老板沮丧万分地说。



“不过这没关系，”达德尼昂面不改色地往下说，这种风度是很有民族性的，“没关系，钱算不了什么——这封信才是最要紧的。我宁愿丢了1000个皮斯托尔，也不愿丢了这封信。”他本想说2000的，但是年轻人的廉耻心使他改了口。

找不到信，客店老板急得团团转，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掠过心头。“这封信没丢。”他大声说。

“哦！”达德尼昂说。

“没错，是有人拿走的。”“拿走的！谁拿的？”“昨天那个挺有派头的客人拿的。他下楼到厨房去过，您的紧身短上衣就放在那儿。他单独一人在那儿待过。我敢打赌，准是他偷的。”“您这么想？”达德尼昂对此将信将疑，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这封信的重要性单单就是他个人而言的，它决不至于招惹旁人见钱眼开的贪心。挑明了说，进过这客店的仆从也好，客人也好，谁拿了这么张纸头都不会有半点好处。

“就是说您怀疑那个张狂无礼的蠢种？”达德尼昂又问道，“我敢肯定，就是他！”客店老板说，“我对他说过阁下您是受到德·特雷维尔先生保护的，而且有封写给这位爵爷的信，他听了好像挺不安的，问我这封信放在哪儿，然后又立即下楼到厨房去，他知道您的紧身短上衣就在那儿。”“这么说，真是他偷的，”达德尼昂说，“我要向德·特雷维尔先生报告，德·特雷维尔先生会向国王报告的。”说完，他挺有派头地从袋里掏出两个埃居递给老板。老板把帽子捏在手里，一直把他送到门口。达德尼昂骑上那匹黄马，一路平安无事地来到了巴黎的圣安托万城门。在那儿，他把黄马卖了三个埃居，这个价钱相当不错，因为最后那段路程里他可真把这头牲口累得够呛。所以，当达德尼昂按上面所说的九个利弗尔的价格把它脱手给马贩子以后，对方很坦率地告诉年轻人说，他之所以肯出这个高价，完全是由于这牲口的毛色挺特别的原因。因此，达德尼昂是夹着个小包徒步进入巴黎的，他走了不少路才找到一个跟他那湿囊相匹配的出租房间。这个房间位于有复折屋顶的顶楼，坐落在掘墓人街上，离卢森堡宫很近。

达德尼昂交完定金以后，就住进了这个房间，把这一天剩下的时光全都用来缝补那件紧身短上衣和那条有绦子边饰的束膝短裤。这些绦子的边饰还是他母亲从达德尼昂老爹一件几乎全新的紧身短上衣上拆下来，偷偷地塞给儿子的。随后，他走到废铁沿河街，让人给那个剑柄重新配了个剑身。接着他又回到卢浮宫近边，向碰到的第一个火枪手打听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得知那是在老鸽棚街上，恰好就在达德尼昂租住的那个房间的附近。这个情况，在他看来似乎是此行大吉的一个好兆头。一切停当之后，他临上床时对自己在牟恩镇的那番表现还感到挺满意的，心里只觉得对过去毫无悔意，对眼下很有信心，对将来满怀希望，想着想着，美滋滋地入了睡。

这种睡法完全还是外省人的派头，一觉就睡到了早晨九点钟，于是他一骨碌爬起床，赶去谒见那位大名鼎鼎的德·特雷维尔先生。按照父亲的说法，这位先生可是王国的第三号人物。

第二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在巴黎，这位大名鼎鼎的人物名叫德·特雷维尔先生；而在加斯科尼，则是德·特瓦维尔。起初，他和如今的达德尼昂一样一贫如洗，唯一的本钱就是大胆、聪敏和机智。凭着这些本钱，一个加斯科尼口袋空空的世家子弟，能从乃父遗产中得到的终身受用的好处，往往会远远胜过佩里格厄或贝里最富有的纨绔子弟从遗产中实打实享受到的好处。他的那种超乎寻常的勇敢，那种遭逢枪林



弹雨之际愈加超乎寻常的幸运,使他沿着人称皇恩浩荡的窄梯爬到了顶端,而且是四级一登,平步青云。他是国王的朋友,而这位国王,众所周知是以缅怀先王情深意切著称的。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父亲曾在亨利四世对天主教联盟作战时,忠心耿耿地为他效过犬马之劳,而先王由于没有现钱——这位贝阿恩人一辈子都缺这玩意儿,因而一旦需要现钱付账之时,无一例外地总是以惠而不费的方式销账——我们说了,亨利四世由于缺现钱,所以在攻克巴黎之后,恩准老特雷维尔先生以金狮作为他的纹徽标记,狮子的嘴巴上面还刻着两个字的题铭:忠勇。这真是荣耀之至,但要说有什么实惠的好处,那就谈不上。

因此,当亨利陛下的这位显赫同伴去世时,他留给儿子唯一的遗产就是他的长剑和那个题铭。多亏了这两件遗产以及伴随它们的白璧无瑕的姓氏,德·特雷维尔先生被召进年轻殿下的王府,仗着那柄剑为殿下效力而丝毫无愧于那个题铭,所以尽管路易十三本人是国内有数的剑术高手,他还是常说,假如他有个朋友要跟人决斗,他一定劝人家这样来考虑助手人选:首先是他自己,其次就是特雷维尔,而且,有时候说不定连这次序都得换一下。

因此,路易十三对特雷维尔的确有一种友情,自然,这是一种带有帝皇特色的具有利己意味儿的友情,但终究是一种友情。乱世扰攘,为人君者总想在自己身边网罗一批像特雷维尔这般的豪杰。其中能博得题名后面的那个勇字作为名言的,固然大有人在,但真要能说当得起前面的那个忠字的世家子弟,就寥寥无几了。特雷维尔就是这寥寥无几的豪侠之士中间的一个。他属于这样一种罕见的将才,驯从机敏有如纯种的守门犬,对主子绝对忠诚,而且眼明手快——眼明,专看陛下讨厌的是哪些人;手快,则专打陛下讨厌的那些人,任凭他是贝斯姆还是莫尔韦尔,是梅雷的波尔特罗还是维特里。说到底,就特雷维尔而言,到当时为止他所缺的就只是个机会了。但他一直在窥伺,并且在心里打定主意,一旦机会路过身边,非得牢牢抓住不可。结果,路易十三终于委任他当了御前火枪营的统领,就忠诚,或者说就愚忠而言,这支火枪营之于路易十三,就好比御林军之于亨利三世,苏格兰卫队之于路易十一。

在这方面,红衣主教不甘心落在国王后面。这位法兰西的二号或毋宁说头号国君,目睹路易十三鞍前马后有这样一支令人生畏的精锐部队,便也想组建自己的卫队。于是,他和路易十三一样有了自己的火枪队。人们看到,这两支敌对的力量各自在法国各省,甚至在国外,选拔精干的击剑名手为自己效力。晚上,黎塞留和路易十三对弈的时候,总是各夸各的火枪队如何军容整齐,英勇善战,经常争得面红耳赤。两个人一面明令禁止决斗和在公众场合斗殴,而暗地里却纵容自己的火枪队攻击对方,败则心中不悦,胜则兴高采烈。上述种种事实,至少有一个人在自己的回忆录里有所记载,这个人亲身经历过几次这样的失败和许多这样的胜利。

特雷维尔掌握了主子的这个弱点,而且就靠着这份机敏,居然能从一位并不见得有很重情谊的国王那儿,得到了经久不衰的恩宠。他让他的火枪手在阿尔芒-让·迪普莱西红衣主教面前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做出种种奚落嘲笑的模样。气得红衣主教大人的灰胡髯根根倒竖。特雷维尔谙于那个年头的养兵之道,处事应变称得上是游刃有余;须知那个年头的军饷,如果不是靠抓敌人的大头,就得靠抓同胞的大头。故此特雷维尔的火枪手,简直就是一群到处起哄喧嚣、寻衅滋事的丘八,无法无天,只服他一人的管。

这些落拓不羁、整天喝得醉醺醺、身上不时还挂点彩的国王的火枪手,或者不如说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火枪手,酒店里,大街旁,赌场上,四处都看得到他们在叫嚣滋事,碰得佩剑铿锵乱响。遇上主教先生的卫队就公然挑衅,随后就当街械斗,并讥嘲调侃对手。不幸亡命的,同胞自会为其泣血复仇,更常见的是剑斩敌手,但也不会久陷囹圄,因为自有德·特雷维尔先生会为他去说情。因此特雷维尔先生手下这些崇拜他的火枪手,人人说他好,个个为他歌功颂德,他们中间即便是十恶不赦的坏蛋,站在他面前也都像小学生站在老师面前似的,噤若寒蝉,一声微不足道的呵责,也愿以

死证明忠勇。

德·特雷维尔先生操纵着这股强大的力量,让它首先为国王和国王的朋友所用——其次也为他自己和他的朋友所用。不过,即便那是个回忆录多如牛毛的年代却哪儿也找不到一本回忆录,即便是他的对头写的也罢——他在文人中间的对头,并不比在武士中间的少——我们说了,哪儿也找不到一本回忆录,能在里面看到类似的记载,指控这位受人尊敬的显贵应对与其亲信合谋负责。他自有一种非常罕见的搞阴谋的天分,这种天分使他堪与最厉害的阴谋家相媲美,但他又始终不失为一个清正刚直的男子汉。并且,虽然腰里整天悬着沉甸甸的长剑,艰苦的操练又弄得他筋疲力尽,可他还是成了那个时代贵妇名媛小客厅的常客,调情凑趣的高手,夸夸其谈的演讲家。人们谈论特雷维尔的鸿运高照,犹如20年前谈论巴松比埃尔的光景一般无二——这种鸿运可是非同小可的哟。火枪营的统领就是这么叫人仰慕,叫人敬畏有加,这可真是人间福祚的极致。

路易十四把宫廷里所有的那些小天体,都纳入了他那无所不在的泽被之中。而他的父王,这位与众不同的太阳,却把个性的光辉留给了每个宠幸,把个人的魅力留给了每个廷臣。当时,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的朝觐之外,巴黎每天早晨还有二百多位权臣显贵在各自的府邸接待下属晋见。其中,要数特雷维尔府邸的场面最为热闹。

他的府邸位于老鸽棚街,夏天从凌晨六点起,冬天从八点起,这座府邸看上去就像座兵营。五六十个火枪手,经常待在里面,他们似乎是轮班来当值,让人数始终保持一个可观的数目。这些全副武装的火枪手四下巡弋,警惕地监视周边情势。宅邸里有一座异常宽大的楼梯,放在我们的文明时代,这地盘够盖一整幢房子了。在这座楼梯上川流不息上上下下的,不是巴黎当地跑来求情邀宠的人,就是外省赶来一心想当火枪手的世家子弟,再不就是身穿缀有各种颜色绦饰的号服的仆人,他们是为各自的主人来给德·特雷维尔先生送信的。前厅里,排成环形的软垫长凳上,坐着入选的客人,也就是那些等待召见的求见者。这个前厅里从早到晚一直人声嘈杂,嗡嗡之声不绝于耳,而德·特雷维尔先生就在隔壁的书房里接见来客,听他们的申诉,随时发出命令。并且,就像国王在卢浮宫的阳台上一样,他只要往窗口跟前一站,就可以检阅手下的火枪手和他们的装备。

达德尼昂前去求见的那天,前厅里到处挤满了人,对一个刚到巴黎的外省人来说,感觉尤其如此。不错,虽然这个外省人是加斯科尼人,尽管尤其在那个时代,达德尼昂的老乡们素以无所畏惧闻名天下,但他还是感觉如此。这不,一跨进那扇厚实沉重、钉着方头长钉的大门,他马上就置身于一群全副武装的火枪手中间,这些火枪手挤挤插插地走来走去,有的在打招呼,有的吵架,有的逗乐。除非军官、显贵或漂亮女人,其他人想从这些人流漩涡中通过可谓困难重重。

我们的年轻人就是在这样一片嘈杂和混乱中挤进去的,他心里怦怦直跳,一手按住长剑让它贴紧自己那修长的腿肚,一手捏在帽檐上,脸上陪着笑容,外省人感到尴尬而又不想让人看着寒碜的时候,就是这么笑的。他好不容易从一群人中间挤了过去,才感到松了口气。不过他又心里明白,人家都在转过头来瞧他,直到这天为止自我感觉很好的达德尼昂,平生第一次觉得自己挺可笑。

待至楼梯前,场面更加混乱:在底下的几级石阶上,有四个火枪手正在用剑斗着玩儿,而楼梯平台上还有十一二个同伴等着轮到他们接上去玩儿。

四个人中间有一个站在上面的那级石阶上,手执利剑,拦住或者说力图拦住另三个人冲上楼去。

这三个人非常灵巧地挥剑向他进攻。达德尼昂起先把这些剑当做练习用的花剑,以为剑上都是有个圆头的,但稍待片刻,他瞅见有人挂彩,这才看出那四把剑都是开了锋的真家伙。一旦有人挂了彩,非但是四周看的人哄堂大笑,就连挂彩者自己也狂笑不已。

站在上面的那个火枪手此刻遏制住了对手的攻势。那三人把他围在当中:按照规则,谁要是中了剑,就得出局,并且把晋见的机会让给刺中他的对手。不到五分钟,三人都被在上面阻击的那人



刺中了，伤口各在腕部、下巴、耳朵，防守者则毫发无伤：按照事先的约定，他赢得了三次晋见的机会。

虽说咱们年轻的外乡人打定主意，让自己别露出吃惊的模样，但是这种消遣的方式还是让他不胜讶异：他那老家的乡亲都是一碰就炸的爆脾气，他在家乡也见过些各种各样的决斗样式，可是像这四个火枪手这么玩命的游戏，他至今为止确实还是首次目睹，因而不免觉得这种玩法触目惊心得很，即便在加斯科尼也难得见到。他仿佛觉着自己置身在当年格列佛去过的那个有名的大人国，感到害怕极了。然而这会儿，他还没走到头呢：前面还有那个平台和前厅。

穿过平台时，没人在格斗，但有人在讲桃色新闻，达德尼昂感到一阵脸红，穿过前方时，有人讲的是宫廷秘闻，他觉得浑身发颤。

在加斯科尼，达德尼昂那天马行空、怪诞诡异的想象力是连年轻女佣甚至少妇们都感觉心头发颤的。但他就是在最想入非非的时候，也还是连这些香艳的风流韵事的一半，连那些豪爽的好汉勾当的四分之一都不曾想到过，更不用说这中间还有那么些响当当的名字和赤裸裸的细节哩。不过，如果说他对操守德行的景仰在平台上受到了震动的话，那么他对红衣主教的崇敬在前厅里就受到了玷辱。在那儿，达德尼昂震惊地听到大家在口无遮拦地议论那些威震欧洲的谋略权术，以及曾经让那么些位尊权重的显贵以意欲深究而罹祸的红衣主教的私生活：这位深受达德尼昂老爹尊崇的大人物，竟然成了德·特雷维尔先生手下火枪手的笑料，他们讥讽他的罗圈腿和驼背；有些人唱起下流的小调，调侃主教的情妇德·艾吉雍夫人和他的侄女德·孔芭莱夫人，另一些人则异口同声，嘲弄起位居公爵的红衣主教的侍从和卫队来，所有这一切，在达德尼昂眼里都是骇人听闻、难以置信的事情。

不过，当国王的名字突然间从嘲笑主教的哄闹中冒出来的时候，这些言语刁毒的火枪手立刻就像给什么东西封住了嘴巴似的，他们犹疑地往四下里瞧瞧，好像怕德·特雷维尔先生书房的那堵墙会把无意漏出的这个名字传过去似的。不过稍过片刻，一句对主教大人含沙射影的讥嘲引导了又一阵突然爆发的哄笑，话题再次被肆无忌惮的引向主教大人，而红衣主教的一举一动也就都在这儿成了调侃的谈资。

“不用说，这些人都得进巴士底大狱，都得给吊死，”达德尼昂战战兢兢地想道，“我呢，也得跟她们一起去，因为人家看到我听得这么详尽，肯定把我当做同党。父亲当初一再叮嘱我要敬重主教大人，他要是知道我跟这帮无法无天的家伙混在一起，该会怎么说呢？”

因此，不言而喻，达德尼昂自然是不敢参与这种谈话，只是全力发挥自己的耳聪目明之特长，聚精会神地不漏过任何一个细节。而且听着听着，他就顾不上父亲的忠告，对发生在周围的这些闻所未闻的事情感到兴味盎然，不仅不觉得义愤填膺，反而出于本能地赞叹不已了。

不过，因为他在这群前来晋见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人中间是个陌生人，人家在这儿是首次见到他，故而就有人上来问他有何贵干。闻听询问，达德尼昂就很谦恭地报上姓名，强调自己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同乡，请这位向他发问的贴身男仆代为通报他求见德·特雷维尔先生，那男仆以一种恩赐的口吻答应在适当的时候转达这一请求。达德尼昂此时已从初始的惊愕中略微镇定下来，于是开始从容地察探火枪手的装束与相貌。

在那群人中间，最活跃的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火枪手，他神情高傲，但更引人注目的却是他那身标新立异的服饰。这会儿他没穿火枪手的敞袖外套（不过，在那个自由不足独立有余的年头，这制服倒也并不是非穿不可的），而是穿着一件天蓝色的齐膝紧身外衣，略微有些褪色和磨损，上面罩了一条绣着金线的很漂亮的肩带，宛若骄阳照射下的水波那样金光灿烂。一件深红色的丝绒长披风，很优雅地披在肩上，只露出前胸那截金碧辉煌的肩带，下端挂着一柄巨大的长剑。

这个火枪手这会儿刚值班回来，一个劲儿抱怨说在外面着了凉，不时假模式样地咳嗽。照他对周围的人的说法，他就为这才裹的披风。而当他昂着头，神情高傲地捻着唇髭说这话的时候，周围

的人都在一个劲儿地赞赏这条绣花的肩带,其中尤以达德尼昂最为倾心。

家里的钱摆在那儿总得花掉点,有什么法子呢?这个火枪手说,再说眼下兴这个,虽然这是挥霍,但也是时髦嘛。

“嘿!波尔多斯!”人群中有一个声音嚷道,“你甭想让我们相信这条肩带是用你父亲的钱买的。上个星期天,我不是在圣奥诺雷城门那儿瞧见你和一个戴面纱的女人在一起吗,这肩带准是她给买的。”“不是,以荣誉发誓,肩带是我买的,绝对是自掏腰包。”被人叫做波尔多斯的这位回答说。

“对,就像我买这新钱袋,”另外一个火枪手说,“用的是我情妇搁在旧钱袋里的钱。”“绝无虚言,”波尔多斯说,“证据就是我花了12个皮斯托尔。”尽管还有疑窦,夸赞的声浪却愈来愈高了。

波尔多斯回过头来,问另一个火枪手:“是不是啊,阿拉密斯?”名叫阿拉密斯的火枪手与这一位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是个二十二三岁的小伙子,长着一张天真的、甜得有些过分的脸,黑眼睛,目光柔和,玫瑰色的脸颊像秋天的桃子似的长着细密的茸毛,嘴唇上面留着一抹笔直的细细的唇髭,双手仿佛不敢垂下,生怕那上面纤细的脉管会涨粗似的,还要时不时地去捏捏两边的耳垂,让它们保持一种柔和、透明的粉红色。通常他很少说话,而且说得很慢,欠身作礼却很殷勤,笑起来不出声音,露出一口漂亮的牙齿,他对这口牙齿也像对身体上的其他部位一样,看上去是爱护备至的。听到朋友的问话,他点点头表示肯定的回答。

这个肯定的回答,似乎消除了有关那条肩带的一切疑虑。大家依然赞赏那条肩带,但不再谈它。不知是谁,突然想到了一件别的事情,于是话题一下子就扯到了那上面。

“夏莱的侍从官所说之事,大家如何看待?”一个火枪手问道,“他说什么来着?”波尔多斯满不在乎地问道。

“他说他在布鲁塞尔看见了主教的心腹死党罗什福尔,他乔装改扮成了嘉布遣会的修士。这个该死的罗什福尔,上回也是这么乔装改扮,把德·莱格先生当个白痴似的耍了一通。”“他确实是个白痴,”波尔多斯说,“可这消息可靠吗?”“我是从阿拉密斯那儿听来的。”那个火枪手回答说,“真的吗?”“哎!这您不是知道的么,波尔多斯,”阿拉密斯说,“我昨天告诉您的,现在无须再言。”“无须再言!您就是这么说话的吗?”波尔多斯接口说,“无须再言!见鬼!说得倒轻巧。怎么!红衣主教派人去刺探一位贵族的底细,让一个叛徒、无赖、骗子偷了他的信。然后,他靠了这个奸细和这封信,砍了夏莱的脑袋,找的是个再无稽不过的理由,指控夏莱想要谋杀国王,让大亲王跟王后结婚!这始终是个谜,以前谁也没透过一点风声,直到昨天您才对我们说起这事,让大家都听得挺带劲儿,可今儿个,我们大家还在对这个消息感到挺惊讶的时候,您却来对我们说什么‘无须再言’!”“得,既然您要说,那咱们就说吧。”阿拉密斯挺有耐心地说,“这个罗什福尔,”波尔多斯大声嚷道,“如果我是那个可怜的夏莱的侍从官,我非得给他点颜色看看不可。”“那么您呢,红衣公爵就准会给您点厉害尝尝。”阿拉密斯接口说,“哈!红衣公爵!妙,妙,红衣公爵!”波尔多斯一边直点头,一边拍着手说,“这‘红衣公爵’妙极了。我会把这绰号传开去的,老弟,您放心好了。瞧他有多聪明,这个阿拉密斯!您没能实现您的理想,可真是太遗憾喽,我的老弟!要不您准是个出色的神甫!”“喔!不过暂且押而后已,”阿拉密斯接口说,“我一定会成为神甫,迟早的事儿。如您所知,波尔多斯,我一直为此而钻研神学。”“他说到做到,”波尔多斯马上说,“他要不了多久就会成为神甫的。”“不会很久。”阿拉密斯说。

“他那件教士服早就挂在火枪手制服后面,就等一件事,然后就要下决心穿上教士服啦。”一个火枪手接口说,“他等的是什么事呀?”另一个火枪手问。

“他是等王后给法兰西王位生个继承人呢。”“请别拿这种事儿开玩笑,先生们。”波尔多斯说,“感谢天主,王后还年轻,还能生个继承人。”“听人说,德·白金汉先生这会儿在法国哩。”阿拉密斯诡异地笑道,诡异的笑使得这句简单的话听起来十分暧昧。